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6,653,108.46	689,845,578.34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315,065.51	419,094,818.02	-8.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9,733.65	23,730,794.22	118.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752,834.92	324,151,471.44	-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79,752.51	-9,075,026.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19,368.61	-8,597,914.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88	减少7.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89.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714.61	1,264,39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43,438.22	4,643,438.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8,73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43,752.92	-889,344.02	
合计	4,214,599.91	5,039,616.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27.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强	6,708,148	9.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全权	4,472,100	6.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8,620	5.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2,081	4.89	0	质押	3,642,0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945	3.06	0	无		其他
黄秀珍	1,565,300	2.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翠君	1,097,400	1.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雨苑	1,009,900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龙华	894,800	1.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450
黄强	6,708,148	人民币普通股	6,708,148
王全权	4,4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2,100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8,620	人民币普通股	4,308,620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2,081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81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945	人民币普通股	2,282,945
黄秀珍	1,5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5,300
杨翠君	1,0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400
杨雨苑	1,0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00
叶龙华	8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与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公司”)的唯一股东均为翁文彪。翁文彪持有至正集团16.25%的股权,持有纳华公司100%的股权。翁文彪同时担任至正集团和纳华公司的董事。 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976,762.32	18,688,147.12	-68.02	主要为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81,438,070.60	260,570,771.40	-30.37	主要为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93,294.91	544,973.80	394.21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41,362.39	470,362.88	57.61	主要为本期增加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5,915.49	2,693,097.12	33.15	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71.00	-100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2,400,000.00	189,800,000.00	-30.24	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00	主要为开具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0,347.76	-100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650,310.02		不适用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8,101.01	2,866,931.38	-39.72	主要为员工人数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8,776.57	2,560,969.18	-98.88	主要为增值税、个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0,803,918.32	7,975,062.15	35.47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815,208.69	79,594,961.20	-44.95	主要为本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220,748.80	12,287,730.29	-57.51	主要为至正集团归还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1,264,393.04	67,479.58	1,773.74	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23,266.29	-251,180.95	不适用	主要为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389.38	-537,944.70	不适用	主要为生产设备报废、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36,707,825.37	-8,885,618.60	不适用	主要为销量下降、毛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07.08	21,219.80	-56.61	主要为处置废品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67.60	112,062.05	-99.58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36,699,085.89	-8,976,460.85	不适用	主要为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919,333.38	98,565.35	-1,032.71	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净利润	-35,779,752.51	-9,075,026.20	不适用	主要为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9,733.65	23,730,794.22	118.62	主要为本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和其他经营类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03.87	-34,104,819.88	不适用	主要为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4,942.16	-29,292,899.10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拟将经营状况欠佳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其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该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对方至正集团持有公司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相关事宜。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向至正新材料划转资产工作,各中介机构也就本次交易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交易双方也就本次交易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努力加快本次交易进程,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第四季度行业环境未能改善,公司产品调整未能带来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可能均会大幅下降。

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君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7-9月产量(吨)	2020年7-9月销量(吨)	2020年7-9月营业收入(万元)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502.69	2,543.43	1,866.06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521.18	437.72	492.26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3,436.59	2,887.01	2,786.79
合计	7,460.46	5,868.16	5,145.1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7-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7-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8,477.10	7,336.79	-13.45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3,065.61	11,246.00	-13.93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9,923.92	9,652.86	-2.73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7-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0年7-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EVA树脂	11,417.17	8,918.44	-21.89
PE树脂	8,297.62	8,608.96	3.75
POE聚烯烃弹性体	14,963.66	14,267.20	-4.65
阻燃剂	1,849.36	2,509.19	35.68
色母	11,891.07	12,130.03	2.01
E类共聚物	14,917.89	14,494.54	-2.84

变动情况分析:　EVA树脂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受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阻燃剂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变动较大的原因系采购结构的变化,单价较高的阻燃剂采购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略有波动,基本保持一致,对产品成本影响不大。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董事长郑武生、财务总监刘红萍及财务部主任廖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12,731,502.74	9,162,082,178.88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3,892,608.73	5,096,921,877.18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52,372.92	-183,020,469.3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9,384,139.35	2,930,146,330.13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53,879.02	103,473,712.08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8,743.26	98,442,606.97	-4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08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8,592.05	-2,041,53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6,746.12	13,020,35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61.34	-2,707,10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033.68	-2,233,404.98	
所得税影响额	-719,200.14	-1,323,165.68	
合计	2,835,658.91	4,715,135.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8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43.74	0	无		国家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8.58	0	无		国有法人
阿拉丁环保有限公司	11,800,050	1.5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01,954	1.24	0	未知		未知
谢慧明	6,090,699	0.78	0	未知		未知
杜建新	4,299,789	0.55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0.36	0	未知		未知
李森	2,630,060	0.34	0	未知		未知
赵志红	2,310,200	0.30	0	未知		未知
刘国平	2,293,057	0.2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3,30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819	
阿拉丁环保有限公司	11,8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01,954	人民币普通股	9,701,954	
谢慧明	6,090,699	人民币普通股	6,090,699	
杜建新	4,299,78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7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800	
李森	2,63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60	
赵志红	2,3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200	
刘国平	2,293,057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5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63,191,843.46	109,234,018.64	49.40
应付票据	104,189,437.31	191,010,570.93	-4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98,300.00	62,300,000.00	142.85
长期借款	357,175,968.70	201,776,468.11	77.02
长期应付款	711,733.43	90,522,529.19	-99.21
投资收益	8,417,034.03	2,340,878.90	25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50,378.91	330,983,424.28	127.10

1.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新收购茶园项目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资产,导致留抵进项税增加。

2. 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所属环保工程公司、催化剂公司、水务公司、装备公司开立的票据到期承兑导致减少。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发行的ABS将于1年内到期兑付部分。

4.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入款项置换长期带息负债。

5. 长期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本金所致。

6.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是参股的按权益法核算的企业盈利上升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购茶园项目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资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1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提供融资担保,远达工程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5亿元。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西固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远达工程作为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2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对上述事项涉及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详见2020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进行了财务核算。

6.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了技术升级改造,技改拆除的部分资产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进行报废处理。

7.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以实施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780,816,8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39,040,844.5元,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5.15%。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该事项详见2020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渤天化项目工程建设纠纷诉讼案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鼎昇环保上诉请求。(该事项详见2020年8月30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9.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投保工作。

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邓立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事项详见2020年7月29日、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出售地处江苏省盐城市城北地块的中驰驾校土地房产等资产。(该事项详见2020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期内,该出售事项正履行国有资产处置评估备案程序。

1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脱硝、除尘、生态修复等环保工程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务工程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催化剂采购合同。(该事项详见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借款16,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11,000万元(详见2019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已全额归还。

14.公司于2019年8月向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25,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全额归还。

15.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6,9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4.6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武生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2人(董事陈来红先生因事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博潇先生,独立董事王智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衍先生);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增资暨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增资暨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拟出售所属北京闲置房产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号楼,建筑面积1925.4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远达工程北京闲置房产评估价值4,623.90万元,远达工程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一、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拟出售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号楼的闲置房产(以下简称“闲置房产”)。闲置房产建筑面积1925.4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达工程闲置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291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评估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该房产的账面净值984.18万元,评估价值为4,623.90万元,增值额为3,639.72万元,增值率为369.82%。远达工程北京闲置房产评估价值4,623.90万元,远达工程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远达工程出售闲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收益,出售损益以最终交易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000万元。

●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节能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节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张靖

经营范围:节能项目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节能公司资产总额16,738.92万元,净资产2606.7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56.93万元,净利润295.3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节能公司资产总额17,663.52万元,净资产2,783.8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76万元,净利润177.08万元。

三、增资后,拟变更节能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

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将节能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营业范围拟变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